



## 关于规范银行卡境外大额提取现金交易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进一步防范银行卡提取现金领域的违法犯罪活动，国家外汇管理局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银行卡境外大额提取现金交易的通知》（汇发[2017]29号），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1. 个人持境内银行卡在境外提取现金，本人名下银行卡（含附属卡）合计每个自然年度不得超过等值10万元人民币。超过年度额度的，本年及次年将被暂停持境内银行卡在境外提取现金。
2. 个人被列入暂停持境内银行卡在境外提取现金名单的，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向外汇局分支局查询境外提取现金明细；委托他人进行查询的，应提供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的授权书。

我行将严格根据《通知》要求加强对银行卡境外取现交易的管理。为确保您正常使用银行卡，我行特别提醒您注意有关银行卡境外取现交易的政策变化，在境外提取现金应注意保障自身权益。一是合理规划用汇需求，减少携带和使用大额现金，避免人身和财产安全遭受类似抢劫等不法侵害。二是注意用卡安全和信息保护，避免银行卡被他人盗用，影响正常交易。三是依法合规使用银行卡，不借用他人银行卡规避额度管理，也不向他人出借银行卡，避免被不法人员利用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恒生中国借记卡持卡人亦可凭有效身份证件通过我行网点查询其在恒生中国的借记卡境外提取现金明细。如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我行客户服务热线8008 30 8008或4008 30 8008。

特此公告。

附件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银行卡境外大额提取现金交易的通知-汇发\[2017\]29号](#)

附件2: [外汇局有关负责人关于汇发\[2017\]29号文的答记者问](#)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日